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74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083023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禮廳內擺放物品照片1份

地址：1066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
段330號

承辦人：許雅晶

電話：(02)87329686#29754

傳真：02-87329790

電子信箱：fbm_a10218@mail.tapei.
gov.tw

主旨：重申本處107年7月6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076008399號「公告除許可時段外，禁止於本處第一、二殯儀館禮廳及真愛室放置非本處物品規定」之公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近日於本處第二殯儀館禮廳靈柩區兩側有業者於非訂租使用時段擺放佈置用品，逾時未攜離，業已違反旨揭公告之規定。
- 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本處相關公告，本處將加強巡查，倘查證違規擺放之事實，將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裁罰。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洪進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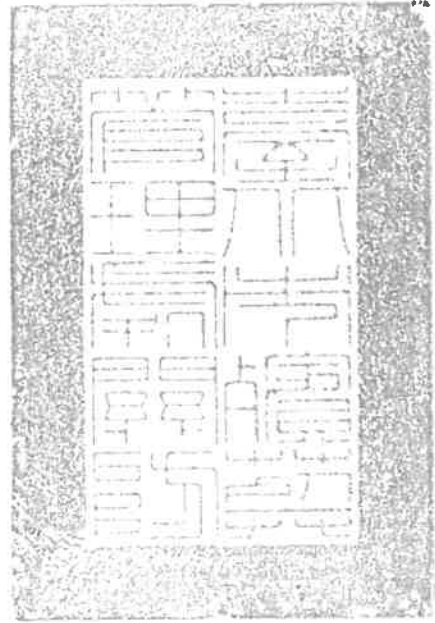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076008399號
附件：



主旨：公告除許可時段外，禁止於本處第一、二殯儀館禮廳及真愛室放置非本處物品規定。

依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本處第一、二殯儀館禮廳及真愛室之治喪環境品質，特訂定本公告。
- 二、本處第一、二殯儀館禮廳及真愛室除已訂租之時段及其他本處允許之時段外，不得放置非本處物品。
- 三、訂租場次使用後，設施使用申請人或其委託業者應於次場次開始前或依本處管理人員指示之期限前，取回全部非本處物品，不得無故留置於第一、二殯儀館任何區域。
- 四、本處第二殯儀館禮廳內儲藏室及操控室不得放置非本處物品。
- 五、未遵守本公告者，業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本處將依同自治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予以裁處。

處長 洪進達